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丁逸桓
　　丁鳳傑
　　吳小慧
被　　告　林宏儒
　　富億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林春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世芬
　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　　法　官　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